**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暨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1. 目的：遴選本市划船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2.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3. 教練：3名。
4. 選手：男子29名、女子16名。
5. 資格限制：
6. 教練：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合格划船教練證資格者。
7. 選手：
8. 設籍日須自107年9月3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3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年9月3日）為準。
9. 必須年滿13足歲。(民國97年10月16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同意書)。
10. 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11. 教練：

總教練人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後，經主任委員核定並指派擔任，其餘教練人選由總教練任命之。

1. 選手：
2. 第一階段：划船測功儀2000公尺及計時跑1600公尺(109年10月16至17日)。
3. 第二階段
4. 第二階段-1：划船測功儀2000公尺、計時跑1600公尺及水上划船2000公尺計時。
5. 第二階段-2：划船測功儀2000公尺、計時跑1600公尺及水上划船2000公尺計時。
6. 本階段選出男子單人雙槳13艘、男子雙人單槳11艘最多共35人，女子單人雙槳14艘、女子雙人單槳4艘最多共22人進行培訓。
7. 第三階段由教練團提出具體決選名單經本會選訓會議決議核定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備查。
8. 為維持公正、公平、公開之選拔制度，110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手遴選採選拔賽方式為主，書面審查方式為輔，說明如下：
9. 有意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均須參加109年及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競賽(選拔賽)。
10. 有意參加110年全國運之優秀選手，因參與全國性賽事或國際性賽事，無法參加109年及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選拔賽)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遴選順位標準如下：

(1)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2)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成績。

(3)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4)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5)特殊優秀選手經本會選訓會議決議徵招入選。

1. 培訓名單經選訓會議議決後報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入選之培訓選手應於收到通知單後到指定地點報到參加培訓，逾時未報者視同放棄決選資格。
2. 培訓選手之船隻搭配應由教練團進行調整、訓練及檢測，以遴選最佳之組合參賽以爭取佳績。
3. 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 育局備查。
4. 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划船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110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